


附件 2:



2023 年度河北省隆化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为加强部门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安排财政资金有效支出，我大队严格按照《中共隆化县委隆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隆化县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内容，标准程序，遵循“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分工协作、相互配合”的工作原则，合理统筹安排资金支出，整体部署规划，确保有效的绩效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县财政绩效股的工作部署，根据年初事情评估工作安排，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定期开展日常监控工作，按季度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按要求做好本单位的绩效自评工作，并在政务网公开相关绩效工作总结及整体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 年度，我大队共计 2 项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1074 万元，预算拨付到位资金 166.46 万元，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公用项目 115.46 万元，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74 万元，以上资金全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合理支出，保证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财政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要求，更好的保障了全县道路交通的有序畅通。因财政资金紧张，未能按预算项目拨付资金，导致绩效工作无法按照预期计划开展执行，绩效评价无法按预期完成。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我大队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绩效标准恰当适宜、易于评价，充分利用资金用于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有效地为全县人民营造良好的交通环境，便捷的出行条件，为全县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持。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为了更好的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完善绩效管理工作，我大队将对整个预算工作采取事前、事中及事后管理，配合预算工作执行及监督评价措施，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务人员业务学习，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反馈近期工作情况，及时发现不足有效改进工作方式，争取更好的按照财政要求，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